

广府办发〔2024〕11号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广元市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

广元市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 专项治理实施方案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强城市燃气管道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4〕2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和市委八届五次、六次、七次、八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统筹谋划、系统治理、突出重点、长效管控”和“谁所有、谁负责”原则，全面开展城市内长距离输气管道（即：经过城市范围内的天然气长输管道）、城市燃气输配管道、工业企业燃气管道（即：不通过城市门站供气的或燃气作为工业生产原料使用的管道）等三类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治理行动，建立“市级统筹、县（区）组织、企业实施”的工作机制，采取“人防+技防”相结合方式，精准治理“问题管道”。到2025年5月底，全面完成已排查出的风险隐患整治工作，燃气管道老化问题得到逐步解决，燃气设施体系化建设和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更加完善。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摸清城市燃气管道基本情况

1. 核查完善燃气管道信息。在前期全面普查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第三方专业检验检测机构作用，进一步核查完善三类管道权属、地理位置、地质状态、管道埋深、压力等级、管道长度、管径管材、焊缝检测、防腐方式、投运时间、检验状况及运行安全状况等信息，并将本次管道检测和补勘补测数据及时更新到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档案中，真正做到城市燃气管网“家底清、数据准、资料全、问题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具体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开展风险分级及隐患清单编制。结合排查检测成果，摸清三类燃气管道结构性安全、功能性缺陷等“带病运行”状况，科学开展风险评估，明确风险等级，建立燃气管网“带病运行”隐患问题清单，实行台账式管理，“一点一策”制定治理措施，明确治理责任单位、任务分工及完成时限。（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切实开展城市燃气管道隐患治理

重点治理城市内长距离输气管道、城市燃气输配管道、工业

企业燃气管道等三类燃气管道存在的超期运行、违规占压、穿越密闭空间、腐蚀泄漏、安全间距不足、设备材料失效、设计施工缺陷、未定期巡检及定期检验等“重症病、常见病、多发病”。对问题严重、安全隐患突出的管道和设施，应立即停气检修整治，经评估确保满足安全要求后方可恢复运行；对一般性隐患，加强安全监测，在确保安全可控的前提下限期整改到位。燃气管道受外部环境影响，存在风险隐患的，应采取有效管控措施，有序推进整改，确保安全运行。对排查、检验出的各类城市燃气管道隐患问题，“一点一策”制定治理措施，明确治理责任单位、任务分工、完成时限，实行挂牌销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治理城市燃气输配管道隐患

（1）维护修复。针对市政及庭院管道破损、泄漏、窜压、腐蚀穿孔等，以及厂站设施安全装置缺失或不合格等隐患，要按照《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督促企业立即组织抢修人员开展抢修维护作业，防止隐患升级为事故。同时，通过各种渠道及时告知用户关闭室内燃气具阀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2）更新改造。针对管道和设施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隐患，及时科学谋划生成项目，纳入更新改造实施计划，统筹调配施工力量，组

织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发现存在用户管道设置在人员居住房间、卫生间、地下室、半地下室等严重安全隐患的，应立即整治、优先改造。加快推进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同步开展项目质效核查，对项目进度严重滞后的，责令限期完成整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迁改清障。针对市政及庭院管道、厂站设施违规占压，管道穿越密闭空间、安全间距不足，以及受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外部环境影响的隐患，能立即整改到位的，由责任单位采取迁改管线或拆除占压建（构）筑物等方式消除安全隐患；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加强安全监管，在确保安全可控的前提下限期整改到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治理城市内长距离输气管道隐患。重点整治管道占压、泄漏、安全距离不足、与市政管网交叉联通、穿跨越人员密集区域、局部腐蚀减薄、管体几何变形等隐患，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评估，逐一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提升方案。立即停止使用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采取加强腐蚀防护、补强、换管等更新、改造治理措施，切实消除隐患。坚决制止在管道周边乱挖、乱钻、乱建及未按规定报批、审批等违法行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治理工业企业燃气管道隐患。开展工业企业用于生产经营的燃气管道运行状态评估。加强管道结构、材料、连接点、阀门

等关键部位检查，整治管道局部锈蚀减薄、管卡脱落、阀门失效等隐患问题。加强管道周边运行环境安全监管，严格规范动火作业，落实管道安全保护措施。加强设施设备日常巡查巡检，对调压器、紧急切断阀、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设施设备安全间距不够、配置不足等隐患问题，加强安全监管，在确保安全可控的前提下限期整改到位。及时组织对老旧管道进行升级改造。（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进压力管道质量整治。加强新建及更新改造的燃气压力管道生产环节监督管理，严格实施燃气压力管道相关生产许可，督促相关机构认真开展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监督检验和型式试验，从源头上严把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质量关。督促监督检验机构加强对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燃气压力管道设计、施工单位以及施工人员相关资质的核查，严把新建及更新改造压力管道施工质量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全面实施新建及更新改造燃气压力管道施工告知和安装监督检验，对未进行法定检验的在役燃气压力管道，应当根据不同使用条件和安全状况，采取定期检验、安全评估、更新改造、报废处理等措施进行整改，情节严重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从重处罚，并按规定纳入信用监管平台、实施联合惩戒。（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推进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行动

7.严格监管涉及燃气管道的第三方施工。严查新建、扩建、改建等建设工程在开工前,是否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道及设施的相关情况,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是否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是否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是否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对不按要求落实燃气保护措施的建设(施工)企业或燃气经营企业,情节严重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从严管控第三方施工行为,严厉查处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违规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入开展燃气安全监管执法行动

8.持续开展城镇燃气行业突出问题系统治理。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对企业的执法监督力度,对企业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运行抢修维护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安全生产制度不健全、排查治理未闭环、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防控制度、未按安全操作规程执行、安全投入不足、日常巡检巡查不落实的,依法责令限期完成整改,情节严重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从重处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加强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管。对燃气管道未按规定进行巡查巡测及运行维护的，燃气管道无定位保护标识的，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设备的，未建立事故应急预案及演练的，安全投入不到位的，未对管道燃气加臭或末端浓度小于国家规定下限值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按情节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实施城市燃气生命线工程建设

10.加强燃气管网监管系统建设。以城市信息模型平台(CIM)为基础，衔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推动城市燃气管网监测系统建设，提高城市燃气管道的运行效率及安全性能。科学合理布设物联感知设施设备，对管网漏损、周边重要密闭空间、管网重要节点的压力、温度、流量等关键管网参数实施在线监测，全面加强管网风险相关运营数据的在线收集，逐步加大采集点布控范围和布控密度，促进数据驱动分析方法的运用，推动管网风险的在线分析与分级管理，实现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11.推动燃气企业智慧化提升。鼓励企业加大智慧化管理投入，应用数字化感知设备的泛在收集能力形成强大的数据采集通道，搭建相应的燃气数字化、智慧化管理运营系统，建立管道及设备的全生命周期数据收集机制和数据应用管理机制。贯彻管道完整性管理理念，通过数字化平台形成燃气输配系统的数据资产

沉淀，通过数据的标准化和数据互联互通，形成有效的管网状态监测可视化与运营决策支持平台。通过数据辅助决策等智慧化手段，增强管道运维养护、检查巡查的有效性，不断提升燃气管理业务能效。对燃气智慧化监管成效明显，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科技创新平台申报条件的，将重点推荐。（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六）建立健全安全管控长效机制

12. 加强行业管理。强化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及燃气经营许可管理，严格准入条件和经营许可审批。在全市开展特许经营及经营许可期中评估工作，对管道经营企业是否按照许可要求完成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进行全过程监管，建立燃气经营许可清退机制，力争整合一批安全管控缺失、运维管理不善、应急抢险薄弱的“小散弱”管道燃气企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13. 构建完善风险防控及双重预防机制。督促相关企业全面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安全隐患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进一步厘清、压实各岗位法定责任，精准识别燃气管道及设施风险隐患，提高燃气行业安全管理水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健全应急抢险机制。督促相关企业配强安全应急队伍、配齐应急物资器材，加强常态化演练，提升迅速高效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5月10日前）。系统部署启

动专项治理工作，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建立推进机制，进一步落实责任，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进度和责任部门，做好全面宣传发动和具体工作安排。各县（区）工作方案于2024年5月20日前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备案。联系人及电话：刘东伟，18113687680。

（二）摸底核查阶段（2024年5月底前）。坚持排查与治理同步开展，同步起底排查燃气管道现状，核查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质效，全面完成安全评估，形成燃气管道底图和“带病运行”问题台账。对排查出的重大隐患要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要落实好管控措施。

（三）系统治理阶段（2025年5月底前）。对照“带病运行”问题台账制定整治计划，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照整治计划，全面开展治理工作，逐一完成隐患问题整改销号。加大督导检查 and 行政执法力度，确保整改彻底、治理到位。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5年6月底前）。组织开展“回头看”，防止已治理问题回潮反弹，完成存量问题销号清零。认真总结推广专项治理中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提炼并固化为相应制度，常态化开展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排查整治，进一步健全燃气管道安全管控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是实施专项治理行动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亲自研究部署，建

立健全政府统筹、条块协作、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强力推进本地区专项治理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统筹协调解决推进中的问题。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水利、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其他市级有关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做好职责范围内的专项治理工作。

（二）强化要素保障。市财政局要统筹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治理工作。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积极争取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建立完善由政府、燃气企业和用户共同合理分担的出资机制，落实出资责任。创新资金筹措模式，将管道更新改造与可经营性基础设施运营一体化考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对城市燃气管道病害治理、老化更新改造涉及的道路开挖修复、占道施工、园林绿地补偿等行政事业性收费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减免。简化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审批事项和环节，建立健全快速并联审批机制。

（三）严格监督管理。市城镇燃气安全专业委员会牵头建立安全评估、督导推动等工作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对推进迟缓、治理不力，搞形式主义、做表面文章，措施不到位、推诿扯皮，安全问题突出、重大问题悬而未决的，及时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严格按照“四不

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处理，将涉嫌失职渎职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加大宣传引导。加强燃气安全政策宣传和培训，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平台，大力宣传燃气安全典型案例和事故教训，加强燃气安全知识普及，切实提高用户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广泛宣传 and 用好“燃气监督卡”“小住安全随手拍”“安全隐患随手拍”等燃气安全隐患举报和整改功能，对举报线索快速核实处置，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附件：广元市城市燃气等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计划表

附件

广元市城市燃气等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预计开工时间
合计（40个）				153188	
1	苍溪县	苍溪县江南、保障房片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燃气庭院管约 15.75 公里、立管约 24.3 公里，庭院给水管约 7.8 公里，约 6580 户内管、调压柜、阀门阀井等燃气设施设备。	3805	2024 年 8 月
2	苍溪县	苍溪县新观社区、龙王社区、雍河社区等 3 个片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燃气庭院管约 14.6 公里、立管约 13.4 公里，约 4565 户内管、调压柜、阀门阀井等燃气设施设备。	2601	2024 年 8 月
3	苍溪县	苍溪县望江路社区、三川社区等 4 个片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燃气庭院管约 28.4 公里、立管约 67.82 公里，约 2446 户内管、调压柜、阀门阀井等燃气设施设备。	3652	2024 年 8 月
4	苍溪县	苍溪县邓州社区、乐园社区等 5 个片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燃气庭院管约 46.34 公里、立管约 109.52 公里，约 5476 户内管、调压柜、阀门阀井等燃气设施设备。	6382	2024 年 8 月
5	苍溪县	苍溪县龙洞社区、红星社区、石门社区等 9 个片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燃气庭院管约 37.32 公里、立管约 20.2 公里，约 2820 户内管、调压柜、阀门阀井等燃气设施设备。	3503	2024 年 8 月

序号	县（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预计开工时间
6	苍溪县	苍溪县姚家坪社区、烟峰社区等 2 个片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燃气庭院管约 98.2 公里、立管约 58.3 公里，约 3600 户内管、调压柜、阀门阀井等燃气设施设备。	7747	2024 年 8 月
7	苍溪县	苍溪县两河口社区、地干寺社区等 2 个片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燃气庭院管约 82.5 公里、立管约 45.1 公里，约 2400 户内管、调压柜、阀门阀井等燃气设施设备。	6240	2024 年 8 月
8	旺苍县	旺苍县新桥片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程	改进新桥片区燃气庭院管道 9 公里、立管 34 公里、用户设施(软管)11108 户、阀井 22 座、调压器 170 台，维修升级改造马家梁区域二次供水站设施设备、改造排水管网 3 公里。	2546	2024 年 9 月
9	旺苍县	旺苍县嘉川片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程	改造嘉川片区燃气庭院管道 5.5 公里、立管 29 公里、用户设施(软管)12184 户、井 19 座、调压器 260 台，维修升级改造教场梁社区 2 座二次供水站设施设备。	2037	2024 年 10 月
10	剑阁县	剑阁县清江社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程	改造燃气庭院管道 24 公里(其中中压管道 6.5 公里，低压管道 17.5 公里)、立管 62 公里，改造 4625 户户内燃气设施设备，配套阀井、调压器、燃气安全自闭阀、报警器、燃气阀门。供水管道改造 18 千米，二次供水设施 4 处，雨水污水管道改造 8.5 公里。	4267	2024 年 8 月
11	剑阁县	剑阁县窑沟社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程	改造燃气庭院管道 39 公里 PE63。水平管、立管 DN50-DN250 共 49 公里，改造户数 5119 户户内燃气设施设备，燃气安全自闭阀、报警器及燃气阀门配套阀井改造工程 DN50-DN250 共 20 座、调压器 60 台。	4460	2024 年 9 月

序号	县（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预计开工时间
12	剑阁县	剑阁县下寺镇沙溪社区天然气老旧小区管道更新改造项目	改造沙溪片区老旧小区，涉及 4500 户，改造燃气管道（DN50 管道 4.5 公里，DN40 管道 4.5 公里，DN25 管道 1.4 公里，DN15 管道 2.2500 公里，PE160 管道 3 公里，PE110 管道 1 公里，PE63 管道 10 公里）、燃气阀门、调压器、燃气安全自闭阀、绝缘套、不锈钢波纹管等燃气设施。	3522	2024 年 10 月
13	剑阁县	剑阁县下寺镇翰林社区天然气老旧小区管道更新改造项目	改造翰林片区老旧小区，涉及 2300 户，改造燃气管道（DN50 管道 2.3 公里，DN40 管道 2.3 公里，DN25 管道 6.9 公里，DN15 管道 1.15 公里，PE160 管道 2 公里，PE110 管道 2 公里，PE63 管道 5 公里）、燃气阀门、调压器、燃气安全自闭阀、绝缘套、不锈钢波纹管等燃气设施。	2375	2024 年 10 月
14	剑阁县	剑阁县下寺镇宝龙新区天然气改扩建项目	对剑阁县城镇燃气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包含配气站一座、埋地管网 12 公里、阀井 10 座等设施设备	3080	2024 年 10 月
15	青川县	青川县城小坝片区和北井坝片区燃气等老旧管道更新改造项目	县城小坝片区和北井坝片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包括改造庭院管道 42 公里、入户管道 77 公里、4592 户居民用户设施（自闭阀、不锈钢定尺波纹管），改造供水管网 19 公里，改造排水管网 10 公里。	6400	2024 年 9 月
16	青川县	青川县梁沙社区和东方社区燃气等老旧管道更新改造项目	梁沙社区和东方社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包括庭院管道 16 公里、入户管道 36 公里、3665 户居民用户设施（自闭阀、不锈钢定尺波纹管），改造供水管网 8 公里，改造排水管网 6 公里。	3200	2024 年 9 月

序号	县（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预计开工时间
17	青川县	青川县秦兴社区燃气管道改造项目	改造庭院管道 25 公里，入户管道 36 公里，3765 户燃气居民用户设施（加装自闭阀、更换不锈钢定尺波纹管）。	3000	2024 年 12 月
18	青川县	青川县白沙社区燃气管道改造项目	改造庭院管道 37 公里，入户管道 58 公里，4600 户燃气居民用户设施（加装自闭阀、更换不锈钢定尺波纹管）。	5300	2024 年 12 月
19	青川县	青川县东颐社区燃气管道改造项目	改造庭院管道 32 公里，入户管道 53 公里，3700 户燃气居民用户设施（加装自闭阀、更换不锈钢定尺波纹管）。	3600	2024 年 12 月
20	利州区	广元市利州区西片公共租赁住房燃气管网等改造项目	改造燃气庭院管道 8.3 公里、立管 16.3 公里，改造 2755 户燃气设施设备；改造污水管网 0.2 公里等。	1602	2024 年 10 月
21	利州区	广元市利州区东片公共租赁住房燃气管网等改造项目	改造燃气庭院管道 4.9 公里、立管 7.5 公里，改造 4084 户燃气设施设备；改造污水管网 1 公里等。	1612	2024 年 10 月
22	利州区	广元市利州区南河宏福苑等 45 个小区燃气管网等改造项目	改造燃气庭院管道约 7.68 公里（其中中压管道约 3.2 公里，低压管道约 4.48 公里）、立管约 23.78 公里，改造 3922 户户内燃气配套设施等；改造雨水管网约 3.88 公里、污水管网约 6.3 公里。	2699	2024 年 10 月
23	利州区	广元市利州区雪峰街道芸香等 3 个社区燃气管道等改造项目	改造燃气庭院管道 19.4 公里、立管 19.6 公里，改造 4734 户燃气设施设备；改造污水管网 0.3 公里等。	2841	2024 年 10 月
24	利州区	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和荣山镇城市燃气管道等改造项目	改造燃气庭院管道 15.3 公里、立管 8.7 公里，改造 5663 户燃气设施设备。	2528	2024 年 10 月
25	利州区	广元市利州区南河怡和园等 41 个小区燃气管道等改造项目	改造燃气庭院管道约 11.43 公里（其中中压管道约 4.24 公里，低压管道约 7.19 公里）、立管约 31.36 公里，改造 4582 户户内燃气设施设备；改造雨水管网 4.86 公里、污水管网 12.09 公里。	3586	2024 年 10 月

序号	县（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预计开工时间
26	利州区	广元市利州区南河文清楼等 21 个小区燃气管道等改造项目	改造燃气庭院管道约 7.3 公里（其中中压管道约 2.83 公里，低压管道约 4.47 公里）、立管约 24.96 公里，改造 4315 户户内燃气设施设备；改造雨水管网约 7.26 公里、污水管网约 9.75 公里。	3025	2024 年 10 月
27	利州区	广元市利州区南河 26 街坊等 10 个小区燃气管网等改造项目	改造燃气庭院管道约 9.66 公里（其中中压管道约 3.66 公里，低压管道约 6 公里）、立管约 37 公里，改造 4836 户户内燃气配套设施等；改造雨水管网约 6.4 公里、污水管网约 6.54 公里。	3163	2024 年 10 月
28	利州区	广元市利州区东坝曲岛园等 59 个小区燃气管道等改造项目	改造燃气庭院管道约 23.03 公里（其中中压管道 8.06 公里，低压管道 14.97 公里）、立管约 23.03 公里，改造 5758 户户内燃气设施设备；改造供水管网约 4.75 公里。	5890	2024 年 10 月
29	利州区	广元市利州区东坝金穗苑等 10 个小区燃气管道等改造项目	改造燃气管道约 23.14 公里（其中中压管道 8.1 公里，低压管道 15.04 公里）、立管约 28.92 公里，改造 5784 户户内燃气设施设备。	5759	2024 年 10 月
30	利州区	广元市利州区东坝香山怡园等 74 个小区燃气管道等改造项目	改造燃气庭院管道约 27.83 公里（中压管道约 9.74 公里，低压管道约 18.09 公里）、立管约 22.6 公里，改造 5565 户户内燃气设施设备。	5507	2024 年 10 月
31	利州区	广元市利州区上西安康等 22 个小区燃气管道等改造项目	改造燃气庭院管道约 36.4 公里（其中小区间中压连接管道约 7.6 公里，小区内中低压埋地管道约 28.8 公里）、立管约 16.7 公里，改造 5344 户户内燃气设施设备；改造雨水管网 10.5 公里，污水管网 11 公里等。	5367	2024 年 10 月

序号	县（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预计开工时间
32	利州区	广元市利州区宝轮云峰和紫兰社区燃气管道等改造项目	改造燃气庭院管道约 20.74 公里（其中：中压管道约 14.96 公里，低压管道约 5.78 公里）、立管约 16.18 公里，改造 4795 户户内燃气设施设备；雨水管网约 6.76 公里、污水管网约 10.02 公里。	3805	2024 年 10 月
33	利州区	广元市利州区宝轮三堆赤化社区等 9 个社区燃气管道等改造项目	改造燃气庭院管道约 28.74 公里（其中：中压管道约 18.24 公里，低压管道约 10.5 公里）、立管约 24.16 公里，改造 4582 户户内燃气设施设备；雨水管网约 4.11 公里、污水管网约 5.75 公里、供水管网约 0.89 公里。	4998	2024 年 10 月
34	利州区	广元市利州区河西龙泉等 7 个社区燃气管道等改造项目	改造燃气庭院管道约 43.1 公里（其中小区间中压连接管道约 8.1 公里，小区内中低压埋地管道约 35 公里）、立管约 15.3 公里，改造 4376 户户内燃气设施设备。	4247	2024 年 10 月
35	利州区	广元市利州区河西东风坪等 5 个社区燃气管道等改造项目	改造燃气庭院管道约 29.7 公里（其中：小区间中压连接管道约 5.8 公里，小区内中低压埋地管道约 23.9 公里）、立管约 10.5 公里，改造 2994 户户内燃气设施设备；改造雨水管网约 6 公里，污水管网约 6 公里。	3270	2024 年 10 月
36	利州区	广元市利州区东坝万缘南郡等 160 个小区城市燃气管道等改造项目	改造 50723 户户内燃气设施设备以及庭院管道 33.5 公里等。	5935	2024 年 10 月
37	昭化区	广元市昭化区城东片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	改造城东片区涉及 34 个小区的庭院管道 21.3 公里，安装燃气报警装置 6457 个、自闭阀 6457 个，调压设施 135 个，改造排水及其附属设施。	3681	2024 年 9 月

序号	县（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预计开工时间
38	昭化区	广元市昭化区城西片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	改造城西片区涉及 30 个小区的庭院管道 17.2 公里，安装燃气报警装置 6458 个、自闭阀 6458 个，调压设施 141 个，改造排水及其附属设施。	3506	2024 年 9 月
39	昭化区	广元市三江新区昭化片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	改造三江新区昭化片区涉及 7 个小区的庭院管道 3.5 公里、共有立管 5.1 公里、改造 1694 户户内软管 6.5 公里、安装燃气报警装置 1694 个、自闭阀 1694 个，调压设施 22 个，改造排水及其附属设施。	782	2024 年 11 月
40	朝天区	朝天区 2024 年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计划改造庭院管道 5.4 公里、立管 43.5 公里、调压装置 541 台及其附属设施，涉及用户加装自闭阀、报警切断装置和金属波纹软管 1100 户。	1668	2024 年 12 月
备注：未纳入本表且权属属于燃气经营企业的管道，由权属单位出资按照时间节点安排进行改造。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
市法院，市检察院，广元军分区。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30 日印发